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F408, Ocean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 目录

一、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3
二、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3
三、 信息披露.....	5
四、 结论性意见.....	5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

---

致：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17)-02-066

敬启者：

根据凌云股份的委托，本所担任凌云股份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7年6月8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17)-02-051号《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本所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宜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生的变更及进展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该等变更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 (一)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7年7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517号），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564,033,957 股，其中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分别持有 205,749,990 股、37,404,087 股、15,666,764 股、4,820,459 股、4,820,459 股和 2,410,77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低于36.48%、6.63%、2.78%、0.85%、0.85%和0.43%。

2、2017年7月17日，凌云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 二、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一) 太行机械

#### 1、太行机械的主要财产权利

根据太行机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行机械新增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太行机械	发明	一种镁合金微弧氧化电解液	201710443015.9	2017.6.13
2	太行机械	发明	用于垫圈类及套类零件抓放的自动生产系装置及送料方法	201710519759.4	2017.6.30

## 2、太行机械的业务资质

根据太行机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行机械取得了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国防计认字（冀）第201713号《计量认可证书》，有效期自2017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5日。

## 3、太行机械的重大债权债务

2017年6月8日，太行机械与兵工财务签订2017信字第0102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8日。2017年6月8日，凌云集团与兵工财务、太行机械签订2017信字第010201号《保证合同》，凌云集团为太行机械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4、太行机械的诉讼

2017年7月3日，明光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戴家妹、李涵、李传朋、栾道贤诉太行机械、庄天时案。原告诉称：李兵与庄天时驾驶平板牵引半挂车在太行机械装运货物，在捆扎固定一台百页车时被滑动的百页车砸下，致使李兵身亡，太行机械、庄天时应对李兵的死亡承担责任，请求法院判决太行机械、庄天时支付原告各项损失727,340.5元。太行机械辩称：（1）太行机械对李兵没有任何强制劳动行为。石家庄市捷恒汽车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恒公司”）为履行其与太行机械的签订《货物运输协议》，安排李兵的车辆到太行机械装运百页车等货物，李兵当天的劳动完全是完成自己的运输工作，太行机械与司机李兵之间不是雇佣或劳动关系；（2）太行机械已完成交付，李兵固定货物时自己操作不慎将货物拽到车下并被砸死，太行机械没有任何过错和责任；（3）太行机械对李兵进行了积极的救援。李兵并非太行机械员工，太行机械与李兵按照有关运输协议交接运送的货物，在此过程中，太行机械不存在过错，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 （二） 东方联星

## 1、专利权

根据东方联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联星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东方联星	实用新型	一种增强手机定位精度的便携式导航定位终端及智能手机	ZL 201621184302.X	2016.10.27	2017.6.9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东方联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联星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北方联星	联星 EAGLE 导航软件 [简称：EAGLE]V2.0	2017SR229162	2017.6.3

## 三、 信息披露

1、2017年7月7日，凌云股份就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事宜进行了公告。

2、2017年7月17日，凌云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7月18日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吴俊霞 吴俊霞

2017年 7月 18日